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99號

原告 宏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婕鳳

原告 王盈雅

曾子凌

王婷瑩

王同乾

洪淑玲

謝坤龍

陳姿君

洪資斌

歐玲臻

邱芷芸

張唐瑜

王宗策

許美惠

上 十五人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陳傑鴻

被告 紘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吳文耀

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原告之訴駁回。

0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之計
08 算標準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合法所須具備之程式。

09 二、查原告起訴僅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元裁判費，經本院
10 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155,156元，如逾期未繳，
11 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於民國111年7月29日送達，惟原告至
12 今尚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答詢表附卷可
13 憑，故其訴不合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5 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1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22 書記官 王曉雁